

##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

民國 90 年 5 月 17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法規校名

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

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第 27 條及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 17 條第 3 款為使學生操行成績之考評臻於客觀、正確、公平起見，訂定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 82 分為基本分，加減導師、系教官、系、所主任(所長)之評分及獎懲，核計實得總分，以 100 分為滿分。95 分以上之特優同學，由學校酌予榮譽之獎勵。學生操行成績等第區分下列六等：
  - 95 分以上為特優。
  - 90 分以上不滿 95 分為優等。
  - 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為甲等。
  - 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為乙等。
  -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為丙等。
  - 不滿 60 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學期成績核算，採計至小數點後第 1 位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。
- 三、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，由導師、系教官及系、所主任(所長)共同評定之。導師得加減 3 分，系教官得加減 3 分(不含研究生)，系、所主任(所長)得加減 1.5 分，分別評定。唯導師、系教官加減超過 2.5 分或系、所主任(所長)加減分超過 1 分時，應附加事實說明。學生獎懲及無缺曠事項，其加減分數規定如下：
  - 一、嘉獎 1 次加 1 分，小功 1 次加 2.5 分，大功 1 次加 7.5 分。
  - 二、申誡 1 次減 1 分，小過 1 次減 2.5 分，大過 1 次減 7.5 分。
  - 三、全學期無曠課、遲到、早退、事假、病假及懲處者加 3 分。本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，得列舉事實，以書面提供評分參考。
- 四、考評人於每學期期末考試 2 週前，上網登錄獎懲作業實施操行加減分，由學輔相關單位結算登記。
- 五、學生操行成績經評定為特優或丁等者，學生事務處應於作業完成後，召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，予以重點評審。
- 六、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後，送交教務單位與學業成績等第，合併通知學生家長(監護人)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